

臺南市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為鼓勵國人以臺南市在地性及環境議題為故事背景，創作適合幼兒與成人共同閱讀的環境教育繪本，以此增進讀者對本土環境的認識與關懷。期許透過臺南市110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促進環境教育向下扎根、普及日常生活及提升國人環境素養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。

參、徵件期程

- 一、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作品評審：預定於 110 年 9 月底前；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。

肆、徵選辦法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對環境教育繪本創作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，包含個人獨立製作或團體集體製作，惟個人不得跨團體報名，團體組隊至多 5 人一組。
- 二、徵選主題：應以臺南市環境教育為主，可參考下列主題或各主題互相搭配，使讀者可享受閱讀的趣味，並啟發對臺南環境的關心、省思與認識，進而投入環境保護行動。
 - (一)主題一：以臺南市在地環境特色或環境保護議題為創作方向，可參考十二年國民教育環境教育學習主題(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資源永續利用)。
 - (二)主題二：結合臺南市在地特色與環境教育八大領域，其八大領域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、社區參與。
 - (三)主題三：以臺南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主題，延伸創作繪本故事。請參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教育資訊網(https://epb2.tnepb.gov.tw/tnepb_edu/mode03.asp?m=201312101748371&t=3sub)。